

上海交通大学物理与天文学院

物理与天文学院〔2021〕7号

签发人：景益鹏、梁齐

物理与天文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开放共享、服务创新，提高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和《上海交通大学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沪交资实〔2020〕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大型仪器设备，是指用于教学科研的单台套价值在40万元及以上的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开放共享，是指在保障本单位教学科研需求的前提下向校内外用户开放使用，实现资源共享。因涉密或其他特殊需要在一定时期内不能对外开放的除外。列入开放共享范围的大型仪器设备均需纳入学院仪器共享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网上共享预约。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学院和所属学科组两级管理，仪器设备纳入学院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管理信息平台。学院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组织管理，并对包括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在内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进行审议和指导，推进开放共享。

第五条 学院负责本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制度建设、共享系统建设与运行管理、开放共享服务的监督与绩效评估等工作。

第三章 共享管理

第六条 学院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信息平台，并对接学校仪器共享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开放共享的信息化、网络化管理与服务。建立完善的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运行与开放情况记录，按照统一标准及要求，向学校报送信息。

第七条 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基金，优先用于学院共享平台中开放共享率高的大型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

第八条 根据大型仪器设备开放、使用与维护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实验技术能力和开放服务质量。

第九条 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单位应对分析、测试等开放服务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第十条 为保证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可持续性，开放共享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进行合理的成本核算，制定公开透明的服务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报财务计划处和科研院备案。服务收入纳入学院预算，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管。

第十一条 开放共享服务收入由提供服务的大型仪器设备所在单位按学院相关规定，并结合学科组具体情况收取。服务收入可用于实验耗材、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维护维修、更新改造、实验人员培训、共享系统维护、实验人员绩效奖励等支出。

第十二条 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成果发表时应明确标注使用大型仪器设备情况。

第十三条 加强网络环境下数据安全保护，保护用户身份信息以及在使用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过程中形成的科学数据、技术秘密和知识产权。

第十四条 加强开放共享服务中的安全防护，对在开放共享服务中发生的事故，由过错方依照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据实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四章 效益考核

第十五条 共享效益考核参照《物理与天文学院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评价实施办法》实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院资源管理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物理与天文学院

2021年12月13日